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403MB2989799W

法定代表人：吕小宁

地 址：杨陵区常乐路 19 号教育局四楼

受托人：杨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403766339868J

法定代表人：王刚

地 址：杨陵区常乐路 19 号教育局四楼

为规范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杨陵区医疗保障局委托杨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按下列要求行使医疗保障领域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依据

委托单位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开展医

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规定，委托受委托单位开展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事项

杨陵区行政区域内有关医疗保障领域的行政执法，行政执法事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职权中的以下事项：

（一）对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检查；

（三）对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单位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

行政检查权：按照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撤销；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

究，直至解除执法委托。

3. 组织受委托单位中的执法人员参加司法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4.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并负责行政执法案件合法性审核及备案工作。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在委托事项和权限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3.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建立健全并落实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制度。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并经委托单位审核通过后印发。

7.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意见和建议。

8. 以自己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 1 年，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单位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五、附则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送杨陵区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签字）